司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

宣德十年以後爲事充軍者止終本身

成化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兵部尚書張　等題爲清理軍伍事

按福建監察御史姜昻題據福建布政司泉州等府恵安等縣
民人陳世忠各狀告有祖父陳端等先於成化九年分各爲人命
事發充廣東肇慶等衛軍或迯身故相視明白或在衛迯
移不知去向各蒙該衛發冊清勾本縣一槩觧丁補役告乞照
例分豁等因到臣查得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欽奉
詔書内一欵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罪充軍者止終本身欽
此又查得陝西巡撫右副都御史阮勤題有犯贓私姦盗等項
重情問發充軍人犯未到衛所身故果有堪信文憑者及已到
衛所身故例該本身者保勘是實即與開豁該户部等
衙門會議題
准通行欽遵外今照陳世忠等父先年各爲人命事問發充軍或迯回身
故相視明白或在衛迯移不知去向該府縣因是欽奉
詔書并題

准事理不曾開有為人命事充軍身故及為事充軍在逃者作何定奪俱各解

丁補役臣竊惟欽奉
詔書犯罪充軍止終本身者蓋以充軍之人已身犯罪故不及子孫此誠
聖旨王罰弗及嗣罪人不孥之盛心今陳世忠祖父先年各為人命事情甚可
惡擬發充軍從亦是已身犯罪初無與子孫此與有犯賍私姦盜
等項事同一体既已身故亦合開豁其在衛逃移不知去向者雖其情
頑恬終情難輕恕然此照見行事例止合跟捉本犯獲日起解者若因
本犯不服就解戶丁補役豈惟罰及無辜抑恐於例有碍如蒙乞
勅兵部計議合無今後但有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為人命充軍人犯已未
到衛所身故或逃回在家身故告有勘信文憑者照例俱與除
豁其有為事充軍在逃不知去向者止令有司給批責差本犯親
隣人等跟捉嚴限伏併獲日起解免勾戶丁補役則
恩普及於無辜罰止加於有罪緣無事例未敢擅便具本該通政使司官

奏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得
詔書內一欵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罪充軍者止終
本身欽此又一欵官吏人等為事發邊遠充軍者節有
詔書事例自宣德十年以後止終本身此等軍人若有病故
合干都司衛所体勘明白別無詐冒將遺下幼男婦女并隨
營人口具保結差人伴送兵部發回原籍寧家仍將本軍充
發來歷病故日期及不該勾丁緣由從實開奏不許刁蹬留難
欽此又一欵自宣德十年正月以後文武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
印人材陰陽醫生有犯充軍例止該終身者若本軍已故遺下
家下人口照例發回原籍為民衛所不許刁蹬留難欽此欽遵
外續為地方事該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阮勘題稱有犯
賍私姦盜等項重罪問發充軍已到未到衛所病故例止該終

身者該衛所一槩填冊清勾有司執將戶丁觧補似此無辜
誠為可憫合無通行各處清軍官如遇此等充軍人犯未到
衛所身故果有堪信文憑者及已到衛所身故例該止終
本身者保勘是實即與開豁名伍等因戶部抄出會官議
該准擬成化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續為處置在逃充軍人犯該本部題訪得參充軍人往
往在逃合無通行挨拏原犯真犯死罪充軍者仍照原問死處
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枷號三箇月改撥極邊衛充軍後遇
恩例不准釋放俱照此例施行等因成化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節經通行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參照巡按福建監
察御史姜昂奏稱有為人命充軍身故及在逃者有司俱將戶
丁解衛恐於事例有碍乞要照例將為人命充軍身故者即與
開豁及在逃不知去向者止令挨解本身免將戶丁解補一節
緣充軍人犯止終本身前項節次
詔書已經開諭明白不曾分別人命等事另為定奪蓋因所司刻薄
官吏自立明目違背
制書徒負
恩典今看御史姜昂所奏誠為有理合無申明舊例通行天下今後
自宣德十年正月以後為事充軍者不拘原犯罪名輕重俱照
前項
詔條事例欽此欽遵奉行不許另立名目再行違背如或執稱病故未曾告
有明文及到在逃至今不知去向止令挨拏本身獲日無依本部奏
准事例問擬定奪若有仍將無罪戶丁一槩解衛者以違
制坐罪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